关于对东莞市正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的监管函

创业板监管函〔2020〕第 76 号

东莞市正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你公司作为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业科技")的控股股东,在 2020年2月24日至2月28日期间因股票质押平仓合计减持正业科技股票122.79万股,金额为1,035.06万元。正业科技于2020年2月28日披露2019年度业绩快报,你公司减持正业科技股票的时间发生在正业科技业绩快报披露前十日内。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 11月修订)》第 1.4条、《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 订)》第 4.2.18条的规定。请你公司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 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我部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合规买卖股票。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0年5月22日